

私人銀行家的集體機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私人銀行家自十九世紀末起便組織起來。成立於 1890 年的 Union financière de Genève 後來成為 Groupement des banquiers privés genevois（日內瓦私人銀行家團體），該團體代表日內瓦金融中心的各家銀行，直至 2013 年 12 月。¹1934 年 11 月，即《聯邦銀行法》通過三週後，全國性的瑞士私人銀行家協會在伯爾尼成立，在該法的適用及其他方面代表這一類機構的利益。²

這些機構履行多項職能。它們在當局和其他銀行協會面前代表私人銀行家。它們在立法中維護其成員的特殊地位。它們組織各家銀行之間的資訊與思想交流。它們塑造以傳統、審慎和責任為基礎的私人銀行集體形象。

全國性協會要求其成員以合夥形式組織，這說明了這一地位對私人銀行家集體認同的重要性。這也解釋了為何日內瓦幾家大型銀行在 2014 年改制後退出了該協會。³各專業協會不得不適應這一發展，它深刻地改變了瑞士私人銀行業的格局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 (fr) , “Association des banquiers privés suisses” : Union financière de Genève (1890 年) 以 Groupement des banquiers privés genevois 的形式延續，該團體一直存在至 2013 年 12 月。

私人銀行家的集體機構

2. Wikipedia (fr) , “Association des banquiers privés suisses” : “瑞士私人銀行家協會於 193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在伯爾尼成立” , 時值《聯邦銀行法》通過之後 ; 當時有 48 家銀行申請加入 ; 入會標準 : “其成員中有一名或多名對銀行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人” ; 2017 年有六名會員 (2013 年為十名) 。
3. “Banque Lombard Odier”詞條 , Wikipédia (fr) , 見前引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,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,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collective-institutions-of-the-private-bankers